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区域委员会

WPR/RC58/14

第五十八届会议  
大韩民国济洲岛  
2007年9月10-14日

2007年6月27日

原文：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7

人类生殖研究、发展和研究培训特别规划：  
政策和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政策和协调委员会（PCC）是人类生殖研究、发展和研究培训特别规划的理事机构。委员会有 32 名成员，分为四类。类别二由卫生组织区域委员会推选 的 14 个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在这一类别中西太区可推选三名成员。其中一个会员国，马来西亚的任期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请区域委员会选举一个会员国在类别二中代表本地区，任期三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政策与协调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能在附件1中有明确规定。

32名成员分为以下四类：

- (1) 类别一（最大财政捐款国）由前一双年度特别规划最大财政捐款国的 11 名政府代表组成。
- (2) 类别二（由卫生组织各个区域委员会推选的国家）由卫生组织各个区域委员会根据人口分布和地区需要选举产生的 14 个会员国政府代表组成，任期三年。（在选举成员时，请区域委员会考虑国家对特别规划的财政和/或技术支持，以及国家政策和规划所表明对计划生育、人类生殖研究与发展、及生殖调节领域的关心。西太区分配到三名成员。）
- (3) 类别三（其它相关合作方）由政策与协调委员会从其它合作方推选的两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 (4) 类别四（永久成员）由特别规划共同发起者（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IPPF）组成。

类别二和类别三政策与协调委员会成员可以选举连任。

2007年西太区所选类别二会员国情况如下：

会员国	获选年份	任期
马来西亚	2004	2005.1.1–2007.12.31
新加坡	2005	2006.1.1–2008.12.31
大韩民国	2006	2007.1.1–2009.12.31

类别二中1986年以来西太区过去和现在会员国的任期见附件2。

可以看到，马来西亚的任期将于2007年12月31日届满。为填补类别二中的空缺，区域委员会需要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从西太区推选一个会员国，任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因此，请区域委员会推选一个类别二的成员国，任期三年，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 2. 政策和协调委员会（PCC）<sup>1</sup>

政策和协调委员会是特别规划的历史机构。

### 2.1 职能

政策和协调委员会为协调特别规划中各方的利益和责任，应具如下职能：

- 2.1.1 审查和决定特别规划的计划 and 实施。为此，委员会应始终了解特别规划发展的各方面情况，并审查人类生殖研究、发展和研究培训特别规划行政机构备忘录第三节所指的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常委会）及该备忘录第四节所指的执行机构和科学与技术咨询组（以下简称 STAG）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 2.1.2 审查和批准由执行机构起草，并由 STAG 和常委会初审的下一个财务期行动计划和预算。
- 2.1.3 审查常委会的建议，并批准特别规划的筹资安排。
- 2.1.4 审查拟议的长期行动计划及其涉及的财务问题。
- 2.1.5 审查执行机构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执行机构外审计方对此提交的审计报告。
- 2.1.6 审查评价特别规划达标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
- 2.1.7 审查和批准执行机构与常委会协商选定的 STAG 成员。
- 2.1.8 审议任何合作方可能提出的与特别规划相关的其它事项。

### 2.2 成员组成

政策和协调委员会由合作各方的32位成员组成。如下：

- 2.2.1 最大财政捐款国：前一个双年度中对特别规划财政捐助最多的 11 个国家政府的代表。

---

<sup>1</sup> 以下内容摘录自人类生殖研究、发展和研究培训特别规划行政机构备忘录（文件 HRP/1988/1）。

## 附件 1

**2.2.2 卫生组织各个区域委员会选举的成员国：**卫生组织各个区域委员会根据人口分布和地区需要选举产生的 14 个会员国的政府代表，任期三年，分布如下：

非洲区	4
美洲区	2
东南亚区	3
欧洲区	1
东地中海区	1
西太平洋区	3

在这些选举中应充分考虑一国对特别规划财政和/或技术的支持，及其在国家政策和规划中表现出的对计划生育、人类生殖研究与发展及生殖调节领域的关注。

**2.2.3 其它有关部门合作方：**政策和协调委员会从其他合作方选举的两位成员，任期三年。

**2.2.4 永久成员：**特别规划联合发起机构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类别2.2.2和2.2.3中的成员可以改选。

## 2.3 观察员

经执行机构与常委会协商批准，其它合作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参会费用自理。

## 2.4 运作

**2.4.1 政策和协调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必要时，在多数成员同意的情况下可召开特别会议。执行机构应提供秘书处。

**2.4.2 政策和协调委员会**应每年从成员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报告起草人一名。

**2.4.3 主席应：**

- 召集和主持政策和协调委员会会议；并

– 承担政策和协调委员会可能交付的其它职责。

2.4.4 如果政策和协调委员会没有决定作出任何特别安排，则政策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应自己安排支付参加政策和协调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 2.5 程序

2.5.1 开会时，政策和协调委员会应参照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行事。

2.5.2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商后起草每次会议加注的临时议程。

2.5.3 在秘书处协助下由报告起草人准备的报告应在会议结束后尽快分发，供与会者随后批准。

## 附件 2

## 1986-2008 年政策和协调委员会类别二成员

国家	获选年份	任期
柬埔寨	2000	2001.1.1 – 2002.12.31
中国*	1999	2000.1.1 – 2002.12.31
斐济	1992 2002	1993.1.1–1995.12.31 2003.1.1 – 2005.12.31
日本	1995	1996.1.1 – 1998.12.3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3	2004.1.1 –2006.12.31
马来西亚	1998 2004	1999.1.1 – 2001.12.31 2005.1.1 – 2007.12.31
新西兰	1994	1995.1.1 –1997.12.3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 2000	1991.1.1 – 1993.12.31 2001.1.1 – 2003.12.31
菲律宾	1987 1993	1988.1.1 – 1990.12.31 1994.1.1 – 1996.12.31
韩国	1986 1997 2006	1986.9 – 1987.12.31 1998.1.1 – 2000.12.31 2007.1.1–2009.12.31
新加坡	1986 1989 1996 2005	1986.9 – 1988.12.31 1990.1.1 – 1992.12.31 1997.1.1 – 1999.12.31 2006.1.1 – 2008.12.31
汤加	1988	1989.1.1 – 1991.12.31
越南	1986 1986 1991 2001	1986.9 – 1986.12.31 1987.1.1 – 1989.12.31 1992.1.1 – 1994.12.31 2002.1.1 – 2004.12.31

\* 鉴于其获得类别一的成员资格，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后辞去了在类别二的成员资格。